

限制性招標(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公告

公告日：110/04/23

機關資料	機關代碼	3.97.29	
	機關名稱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單位名稱	運輸管理科	
	機關地址	800高雄市新興區中正三路二十五號8樓	
	聯絡人	葛宥辰	
	聯絡電話	(07)2299825分機507	
	傳真號碼	(07)2299823	
	電子郵件信箱	tommyd18@kcg.gov.tw	
採購資料	標案案號	110055	
	標案名稱	110年度公共運輸行銷推廣計畫委託服務採購案	
	標的分類	勞務類 911 - 政府行政服務	
	財物採購性質	非屬財物之工程或勞務	
	採購金額	2,350,000元	
	採購金額級距	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	
	辦理方式	自辦	
	依據法條	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	
	是否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	是否適用WTO政府採購協定(GPA)：	否
		是否適用臺紐經濟合作協定(ANZTEC)：	否
		是否適用臺星經濟夥伴協定(ASTEPA)：	否
	本採購是否屬「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採購	否	
	本採購是否屬「涉及國家安全」採購	否	
	預算金額	2,350,000元	
	預算金額是否公開	是	
後續擴充	否		
是否受機關補助	是	補助機關 3.15.25交通部公路總局 補助金額 1,997,500元	
	否		
是否含特別預算	否		
招標資料	招標方式	限制性招標(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	
	決標方式	準用最有利標 採購評選委員名單	
	新增公告傳輸次數	01	

招標狀態	第一次限制性招標												
機關自定公告日	110/04/23												
是否複數決標	否												
是否訂有底價	是												
價格是否納入評選	是												
所占配分或權重是否為 20% 以上	是												
本案評選項目是否包含廠商企業社會責任(CSR) 指標	否												
是否屬特殊採購	否												
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	否												
是否屬統包	否												
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	否												
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	否												
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	否												
是否採行協商措施	否												
是否適用採購法第 104 條或 105 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 10 條或第 4 條之 1	否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 106 條第 1 項第 1 款辦理	否												
領投開標	<p>是</p> <table> <tr> <td>機關文件費(機關實收)</td> <td>0元</td> </tr> <tr> <td>系統使用費?</td> <td>20元</td> </tr> <tr> <td>文件代收費?</td> <td>0元</td> </tr> <tr> <td>總計</td> <td>20元</td> </tr> </table> <hr/> <p>是否提供電子領標</p> <p>是否提供現場領標：是</p> <table> <tr> <td>招標文件領取地點</td> <td>高雄市新興區中正三路二十五號8樓政風室</td> </tr> <tr> <td>招標文件售價及付款方式</td> <td>免收招標文件工本費</td> </tr> </table> <hr/> <p>投標須知下載</p>	機關文件費(機關實收)	0元	系統使用費?	20元	文件代收費?	0元	總計	20元	招標文件領取地點	高雄市新興區中正三路二十五號8樓政風室	招標文件售價及付款方式	免收招標文件工本費
機關文件費(機關實收)	0元												
系統使用費?	20元												
文件代收費?	0元												
總計	20元												
招標文件領取地點	高雄市新興區中正三路二十五號8樓政風室												
招標文件售價及付款方式	免收招標文件工本費												
是否提供電子投標	否												
截止投標	110/05/06 17:30												
開標時間	110/05/07 10:00												
開標地點	高雄市新興區中正三路二十五號8樓第3會議室												
是否須繳納押標金	是，尚未提供廠商線上繳納押標金 押標金額度：新台幣10萬元整												

	投標文字	正體中文
	收受投標文件地點	高雄市新興區中正三路二十五號8樓政風室或郵寄高雄郵政第00670號信箱。
其他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99條	否
	履約地點	高雄市(非原住民地區)
	履約期限	自簽約日起至111年3月31日止
	是否刊登公報	是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1條之1，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	否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	是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最新版範本	勞務類勞務採購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109.06.30」 勞務類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110.01.07」 勞務類公共工程專案管理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109.09.30」 勞務類資訊服務採購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110.04.09」 勞務類勞動派遣採購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109.01.30」 勞務類災後復建工程設計、監造技術服務開口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109.09.30」 是
	廠商資格摘要	基本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摘要如下(詳如投標須知)： (一) 廠商登記證明或設立證明影本：依法核准設立或登記有案之公司、法人、機構、團體(廠商營業證明：檢附公司登記證明或政府機關發給之商業登記核准函影本或設立登記之證明。經濟部自98年4月13日起廢止營利事業統一發證制度，原營利事業登記證不再作為證明文件之用)；或國內公私立大專院校、政府立案之財團法人基金會或研究機構等。(以大專院校名義投標者，應出具學校同意參與本案之授權書或公文)。 (二) 納稅證明 (三) 本計畫之主持人或協同主持人須具有「大學以上廣告、文化行政、行銷與管理、交通及運輸工程等相關系所畢業」或2年以上活動企劃、行銷、執行相關工作經驗身份者之相關證明文件。 (四) 投標廠商聲明書正本。 (五) 投標單。 (六) 服務建議書乙式。 (七) 著作權權利移轉同意書。 (八) 押標金繳納憑據。
	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	否
	附加說明	(一)電子招標文件版權為本局所有，不得任意複製、抄襲、轉載、篡改，但經招標單位同意者，不在此限。 (二)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如有疑義或異議者，請依政府採購法向招標機關申請釋疑或提出異議。 (三)本招標案於招標期間有任何資料更正或變更，請投標廠商隨時注意本公告是否有更正事項。 (四)電子領標網址： http://web.pcc.gov.tw/ (五)高雄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電子檢舉信箱： procure@kcg.gov.tw 。 (六)本採購開標採不分段開標，所有投標文件併服務建議書乙式14份置於一標封內，不必按文件屬性分別裝封。 (七)本案業已公告預算(預估需用)金額，廠商報價總價若超過本採購預算(預估需用)金額者為不合格標。 (八)本案倘截止投標日或開標日因故經高雄市政府宣布停止辦公者，領、投標截止時間或開標時間依序順延至次一辦公日之同一時間、地點，本局不另行通知。 (九) 本案有權參加開標之每一投標廠商人數為2人，出席人員應由負責人或攜帶委託代理授權書之代理人，攜帶身分證件、印

	<p>章及出席證明按照開標時間及地點參加開標，並攜帶本機關發售招標文件中所附之「授權書」、「出席證明」，以備依政府採購法第51條、第53條、第54條或第57條辦理時得以提出說明、減價、比減價格，未派員到場者或有視同未到場之情形者，本局不另行通知，視同放棄前述各項權利。</p> <p>(十)經濟部自98年4月13日起廢止營利事業統一發證制度，原營利事業登記證不再作為證明文件之用，請投標廠商注意。</p> <p>[補充檢舉受理單位]:*高雄市政府政風處檢舉電話：0800025025、傳真：(07) 3313655檢舉信箱：高雄市郵政2299號信箱、E-mail：eth@kcg.gov.tw。地址：高雄市苓雅區四維3路2號2樓。</p>	
是否刊登英文公告	否	
疑義、異議、申訴及檢舉受理單位	<p>疑義、異議受理單位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p> <hr/> <p>申訴受理單位 高雄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802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5樓、電話：07-3368333分機2238、傳真：07-3315313）</p> <hr/> <p>地方政府-高雄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地址：802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5樓、電話：07-3368333分機3239、傳真：07-3315313）</p> <p>法務部調查局（地址：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9177777、傳真：02-29188888）</p> <p>檢舉受理單位 高雄市調查處（地址：801高雄市前金區成功一路428號;高雄市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7-2818888）</p> <p>法務部廉政署（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10099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電話：0800286586、傳真：02-23811234）</p> <p>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48、傳真：02-87897554）</p>	
招標公告傳輸時間	110/04/22 08:25	
最有利標	是否於招標前召開評選委員會議，審定招標文件之評選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	否
	已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	是
	依政府採購法第56條辦理者已經上級機關核准	否

註：◎以上招標公告內容如與招標文件不一致者，請依政府採購法第41條向招標機關反映。